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2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2,36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9,45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2017年3月5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根据实际项目的开展及2017年各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出具了《研究推进2017年万邦达 PPP 合作项目相关事宜（[2017]15号）》的会议纪要。考虑到各分项目现阶段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

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调整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拟调整后募集资金结余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7,807.84	-17,000.00	807.84	433.05	374.79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43,041.78	-	43,041.78	28,461.28	14,580.50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42,418.37	17,000.00	59,418.37	40,011.74	19,406.63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12,669.28	-	12,669.28	9,019.62	3,649.66
合计		115,937.27	-	115,937.27	77,925.69	38,011.58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项目	立项批复时间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投入明细构成	计划投入进度	计划建成时间	预计效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2014-12-29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807.84	建造和安装费用46327.56万元、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3779.04万元，设计、	自项目开工起2年内。	自项目开工起2年。	年均投资收益率约10.00%

				勘察等其他费用7701.24万元等。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2014-12-29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041.78	建造和安装费用55819.75万元、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1182.19万元,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1039.84万元等。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立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5月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418.37	建造和安装费用9587.87万元、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17106.35万元,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724.15万元等。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立项,TOT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5月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669.28	转让费22669.28万元。		无需建造	
合计	-	-	233,945.12	-	-	-	-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实施主体	首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首次调整后募集资金结余	项目建设进度	投资成效	专户存储情况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07.84	433.05	17,374.79	油葫芦湾水源地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水厂调度中心自动控制系统完成;集宁区新增水源地(油葫芦湾水源)	尚处于建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

		公司				地) 连接支水管网工程及水井泵房配套及旧区配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约60%; 巴音乡水源地勘查完成约8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马青地等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约50%; 物流园区水厂扩建项目完成约80%; 2017年度旧城区35条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巴音乡水源地及输水管网工程已开始招标。		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41.78	28,461.28	14,580.50	碧水蓝天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厂区施工完成90%, 管网已完工; 2016年新建城市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完成约90%; 2017年集宁区排水管网及雨水排水管网工程恢复工程已完成30%; 集宁新区规划局经八二路、白海盖(卫生园区至满达街)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约95%; 经二三、	尚处于建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

						经五三、经八三、纬五三、布拉格街雨污水工程已经开工。		金融街支行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BOT) 项目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418.37	40,011.74	2,406.63	白泉山、城乡统筹及普远热源厂脱硫 EPC 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 集宁热力公司京宁热电厂至乌兰大街、前进路新建供热管网工程项目 (6.2公里) 施工完成; 换热站进站支线、二次网、换热站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完成; 乌兰察布市京宁热电集中供汽项目管网工程完成约80%; 集宁热力公司普远二期热源厂项目建筑施工完成 40%, 锅炉主体已就位, 配套脱硫系统 EPC工程已开工; 2017年度供热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约9.4公里) 已开始招标。	尚处于建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	12,669.28	9,019.62	3,649.6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 有限 公司						公司 北京 翠微 路支 行、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花园 路支 行、 中国 民生 银行 北京 金融 街支 行
5	补充流动 资金	-	68,007.85	68,007.85	0.00	-	-	-
	合计	-	183,945.12	145,933.54	38,011.58	-	-	-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

(二)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2017年3月5日,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根据实际项目的开展及2017年各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实施计划, 出具了《研究推进2017年万邦达PPP合作项目相关事宜([2017]15号)》的会议纪要, 根据其要求, 考虑到供热BOT项目及供水BOT项目2017年建设计划, 同时供水BOT项目剩余的约18,000万元首发超募资金足以支持其2017年的建设。综上, 公司决定在乌兰察布市PPP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 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 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PPP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该调整符合乌兰察布市城区发展规划要求,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核及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地城区规划需求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分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调整。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4.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分项目之间资金额度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5.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川财证券认为，万邦达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川财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川财证券关于公司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